

附錄2、機關檔案庫房基本設施及完善配備一覽表

- 一、本表係依設置水準就機關檔案庫房設置各項設施，區分為基本設施及完善配備2種等級，基本設施為「檔案庫房設施基準」規定必須達成之項目；完善配備則除符合前揭基本設施外，再增加相關配備，使檔案保存風險降至最低。
- 二、基本設施為機關檔案庫房應達到的基本需求，相較於完善配備，其風險相對提高許多，故檔案庫房若僅達到基本設施者，則應加強平時管理維護作業，以補強庫房設施之不足，俾有效降低風險，妥適安全維護檔案。

項次	項目	基本設施	完善配備
1	庫房規劃	1. 檔案庫房應專區設置並與其他工作場所區隔。 2. 應依儲存媒體型式，分別配置保管設備或分區設置保管空間。 3. 檔案庫房應與自然環境隔離，並應避開洪泛地帶。 4. 檔案庫房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。 5. 檔案庫房牆壁、門窗及樓地板之縫隙、孔洞，應填補完善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其他需求如下： 1. 檔案庫房位置宜設置建築物各樓層平面之中間。(宜避免緊鄰外牆圍閉在建築平面的中央，如無法達成，至少應避免緊鄰東西向的外牆) 2. 檔案庫房避免緊鄰機房、廁所或其他設備空間；庫房上方應避免水管管線通過。 3. 檔案庫房上方避免設置如廁所、茶水間、水塔等對檔案可能產生危害之空間。
2	庫房構造		
2.1	分間牆	1. 檔案庫房應採用具1小時防火時效功能之分間牆，型式包括鋼筋混凝土牆、磚牆、金屬保溫庫板牆、雙面矽酸鈣板牆（中間填塞防火隔音岩棉），並應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3條規定設置，以及依內政部營建署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」規定認可。 2. 檔案庫房之牆壁應作防潮處理，且不得以包覆方式裝修，如貼壁紙等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其他需求如下： 1. 分間牆應具適當的結構強度（如鋼筋混凝土牆、磚牆、金屬保溫庫板牆等），以具防盜功能。但矽酸鈣板牆結構強度低，易受入侵，於完善配備中，不建議使用。 2. 分間牆應加強氣密性，以有效阻絕外氣滲入影響庫房內溫溼度變化。 3. 檔案庫房之分間牆壁面施作材料，應以不影響檔案材質之漆面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可採用乳膠漆粉刷等。



項次	項目	基本設施	完善配備
2.2	門窗	1. 檔案庫房應採用具1小時防火時效功能之防火門窗。 2. 檔案庫房應減少外窗之裝設，如有裝設必要者，應避免在東、西面開窗，並應加裝窗簾、遮陽板等遮陽設施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檔案庫房內不得設置外窗，如既有建築物設置檔案庫房，庫房內外窗須以堅固之防火材質施作封閉或填塞處置。
2.3	天花板	檔案庫房內不宜設置天花板；若原已設置天花板，應注意天花板內之管線等清潔維護。	檔案庫房內不得設置天花板，並避免水管等管線之通過。
2.4	地板	1. 檔案庫房內地板應高於庫房外同一樓層之樓地板面2公分以上。但檔案庫房設於既成建物時，其庫房樓地板面應設有適當防止溢水流入之設施者（如於檔案庫房門設置止水門檻），不在此限。 2. 檔案庫房接觸土壤之地板應作防潮處理。 3. 庫房地板面材可採用普遍且價格較低之PVC地磚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檔案庫房地地板材質應具防火、防水功能，其表面應平整、耐磨、防滑，並易於清潔保養，如環氧樹脂(EPOXY)地坪、磁磚或磨石子等，均屬較佳的材料。
2.5	檔案載重	使用既有建築物改建為庫房時，檔案及相關設備總載重，應以不超出其樓地板設計載重為原則。	新建檔案庫房之樓地板設計載重，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 650 公斤；使用密集式檔案架時，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，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 950 公斤。

項次	項目	基本設施	完善配備
3	庫房環境控制		
3.1	溫度及溼度及空氣清淨控制	- 檔案庫房應設置足夠之空調設備、除溼設備（如冷氣機及除溼機），以調節檔案庫房溫溼度，以符合溫溼度標準。 - 機關檔案庫房紙質檔案溫度標準：溫度27°C以下，溼度：60%以下。 - 設置溫、溼度紀錄儀表，並定期紀錄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之2、3、4項外，其他需求如下： - 檔案庫房應設置恆溫恆溼空調設備全天候運轉，並設有備援機組，以符合溫溼度標準。 - 機關內具有永久保存之檔案比照國家檔案保存之溫溼度標準，其溫度標準：15°C~25°C(每日容許變動±2°C)；全天候相對溼度標準：35%~55%(每日容許變動±5%)。 - 可就以下2種方式之1，設置空氣清淨措施： - 單獨使用空氣清淨機過濾淨化空氣，如裝設過濾微顆粒粒徑0.1 μm達99.5%之HEPA級濾網，以及活性碳等濾網設備的空氣清淨機，以控制檔案庫房內微塵顆粒、黴菌孢子等污染物濃度。 - 採搭配檔案庫房空調系統，於空調風管內設置各式濾網（前置濾網、中級濾網及HEPA級濾網），以濾網過濾方式除去顆粒類等污染物。
3.2	照度及紫外線強度	- 檔案庫房內應採用低紫外線及散熱良好之照明設備。 - 檔案庫房之照明亮度，宜在80勒克斯至240勒克斯之間。 - 照明設備之紫外線強度，在地板量測應低於10μW/Lumen。	(同左)



項次	項目	基本設施	完善配備
4	庫房安全設施		
4.1	消防設施	- 檔案庫房應依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規定，設置滅火設備、警報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（如火警探測器、火警警報系統及手提式滅火器等） - 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，應避免損害檔案並符合環保規定（如符合消防署規定；且較不損害檔案材質之手提式潔淨氣體滅火設備等）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其他需求如下： - 檔案庫房之消防警報設備，應設置靈敏之極早期火災偵煙警報系統（如以高靈敏度之離子式感知器與光電式感知器等構成之警報系統）或相當之警報系統，以提高消防系統警報能力。 - 設置避免損害檔案且符合環保規定之全區自動潔淨氣體滅火設備（不得使用CO₂）或自動細水霧滅火設備，防護整區檔案庫房。
4.2	防盜及通訊	- 檔案庫房應設置防盜（如至少於庫房門設置機械門鎖）及通訊系統（如電話分機等）。 - 檔案庫房應採單一出入口門禁管制方式管理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其他需求如下： - 檔案庫房門除設置機械門鎖外，另可加設刷卡機及陰極或陽極門禁鎖，以準確紀錄進出庫房人員與時間。 - 應於檔案庫房內、外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，鏡頭應對準庫房門，並全天候運轉，其監視螢幕宜配設由全天候保全人員或警衛監看，錄影備份保存期限宜超過2週。
4.3	防水機制	本項目需視檔案庫房所在處所條件而定，若檔案庫房設置於地下室或有洪泛之虞的處所時，建議設置下列項目： - 增設防水閘門或堆置砂包。 - 增設排水管閘閥。 -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並定期演練，以搶救水損檔案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其他需求如下： - 增設水位探測器及警報器。 - 增設集水坑及抽水馬達。

項次	項目	基本設施	完善配備
5	儲存設施		
5.1	檔案架	1.檔案架、檔案櫃等設備，應具有防火、防潮、防蝕性能（如設置金屬烤漆檔案架）。 2.檔案架、檔案櫃之擺設應與壁面保持8公分以上距離，並遠離日照或有滲水跡象之壁面，另應避免與地板密接。 3.檔案架之架頂應設置蓋板，以免檔案受潮、污穢及受落塵侵害。 4.檔案架、檔案櫃擱板應保持光滑，避免檔案磨損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加設耐震措施，如防傾倒裝置。
6	備援電力	依建築及消防法規配備必要之緊急電源設施，如連接消防火警警報、滅火及避難逃生等必要設備。	除左列基本設施外，檔案庫房應配置不斷電系統或緊急發電機，其緊急電源容量及規格應滿足檔案庫房所使用之空調、錄影監視、消防、防水、門禁刷卡、照明等設備。
7	檢修保養	檔案庫房之電路系統、消防系統、電器設備及各項儀器，應實施定期檢修、保養與校正，並填列「檔案庫房設施維護紀錄單」。	（同左）